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林揚順

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(一)資方與林揚順以新臺幣40萬2091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於115年6月30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。(三)勞資雙方同意互負保密義務並遵守上開協議內容，如有違反之一方，應付另一方和解金額二倍之違約金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臺南勞工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內容，而有違約情形，自應給付和解金額二倍之違約金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調解方案第一項、第三項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2 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
03 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為真
04 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
05 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金
06 錢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
07 請求就兩造於115年6月5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8 書記官 張鈞雅